

立法會 CB(1)2625/09-10(03)號文件
(只備中文本)

就本地免費電視節目牌照
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
作出之申述

黃世澤
時事評論員

2010年7月21日，香港

甲、偏遠地區問題

1. 現時三份免費電視廣播牌照申請，皆採用這三間公司原有電訊或固定線路傳輸，由迅速開放競爭的觀點論，這避免中港之間頻譜編配的爭拗，這也是迅速開放市場的可行選擇。
2. 但香港有部分地區，並不在三間公司網絡的涵蓋範圍，或個別公司線路的頻寬不足以支持，偏遠地區用戶能否由開放市場中得到益處，本人深表懷疑。

乙、關於反競爭行為問題

1. 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，其股東背景及營運，與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關係相當密切，由於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最大股東李澤楷先生，同時以信託形式持有《信報》，有人或許會擔憂跨媒體持有問題。
2. 現時總體趨勢是向跨媒體持有方面開放，只要有足夠的新競爭者參與，跨媒體持有的管制理應取消，本人認為廣管局及行政會議，不應因跨媒體持有問題，拒絕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申請。
3. 現時更大的反競爭行為，仍然在電視廣播有限公司，不合理地於藝員合約上作出限制，以本人所知，現時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新藝員合約條款，仍然漠視《廣播條例》的限制，本人認為，廣管局必須執法，阻遏此等反競爭行為，讓新競爭者有生存空間。

丙、新聞編採自主條款

1. 由於現時兩間免費電視節目牌照持有人，新聞編採自主情況令人關注，因此，三間新牌照持有人，應對新聞編採自主有具體承諾。
2. 儘管其中兩個牌照申請人，包括奇妙電視有限公司以及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，其密切關連公司於收費電視上新聞編採，自主程度令人滿意，但我們不應假設有關申請人得到牌照後，會與收費電視部門共享新聞編採隊伍。
3. 若這三間公司採用新保證新聞編採自主條款令人滿意，在六年後，有關條款應同樣應用於電視廣播有限公司，以及亞洲電視有限公司。